



合众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017修订)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6.9 酒后驾驶
1.1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6.11 无有效行驶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其他事项	6.12 机动车
1.4 合同内容变更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3 醉酒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4 非处方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事故鉴定	6.15 极短期保险费
2.1 基本保险金额	5.4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5.5 争议处理	
2.3 保险责任	6. 释义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6.1 周岁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6.2 有效身份证件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3 现金价值	
3.1 保险金受益人	6.4 交通工具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 交通事故	
3.3 保险金申请	6.6 意外伤害	
3.4 保险金的给付	6.7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6.8 毒品	

合众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7修订）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投保人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对于以下各类交通工具（见释义 6.4）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分别为：</p>
(1) 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至其再次返回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期间，不属于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2)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至其再次返回轨道交通工具的期间，不属于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3) 轮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轮船或轮渡至其再次返回轮船或轮渡的期间，不属于轮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4) 汽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及驾驶或乘坐私用轿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不属于汽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您选择的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6.5）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6）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7）进行治疗，我们就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 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 100% 的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 90% 的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投保时被保险人没有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 **90%**的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 **100%**的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于不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以上规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对于某类交通工具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1）的机动车（见释义 6.12）；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13）、自杀或故意自伤；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4）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11)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12)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火车、轮船、或者客运汽车的；
- (13)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出院小结、门急诊病例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或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我们按照**极短期保险费**（见释义 6.15）收取保险费。

5**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5.5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

(2) 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附加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6.4	交通工具	本附加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为： (1) 民航班机：本附加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 (2) 轨道交通工具：本附加合同所指轨道交通工具为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3) 客运轮船：本附加合同所指客运轮船为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4) 汽车：本附加合同所指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及出租汽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用轿车； (5) 公务、商务用车：本附加合同所指公务、商务用车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 (6) 私用轿车：本附加合同所指私用轿车为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6.5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
6.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6.7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3 醉酒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6.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5 极短期保险费 极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极短期收费比例。极短期收费比例详见本主合同所附“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未满期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
---------	---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间	占年费率的比例
7 天及以内	40%
8 天-15 天 (含)	50%
16 天-1 个月 (含)	60%
一个月以上-两个月 (含)	70%
两个月以上-三个月 (含)	75%